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0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9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事实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8 年度半年末总股本 21843.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843,100 元，占本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43.24%，余额 28,673,769.03 元结转下期。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23 日
- 2、除息日：2008 年 9 月 24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9 月 24 日

三、实施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五、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杨远、周珊珊

咨询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